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0-20180012号

当事人：广州市西亚兴安商业有限公司昌岗分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26号

邮编：—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88915483F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人：林剑威 性别：●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广州市西亚兴安商业有限公司昌岗分店于2017年02月11日至2018年3月29日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赫之林核桃乳”和“红枣老姜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根据调查取得证据，认定违法所得为人民币52.9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479.3元，不足一万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03月29日)1份、《询问笔录》(2018年04月20日)1份；2、《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1份、《海珠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2份(抽样单编号No.2018-HZ-0008、No.2018-HZ-0009)、《检验报告》2份(编号：No.2018-HZ-0008、No.2018-HZ-0009)、《检测报告》送达回执1份；3、广州市西亚兴安商业有限公司昌岗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林剑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5、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6、“赫之林核桃乳(木糖醇型)”进货单、供应商资料复印件1份共5页、“红枣老

姜茶”进货单、供应商资料复印件1份共10页、“福派园手工咸牛扎”进货单、供应商资料复印件1份共17页；7、西亚兴安销售清单1份、西亚兴安调拨单1份、西亚兴安退货单复印件2份共1页、进销存统计表2份；8、现场检查照片10张共5页。

你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你单位作为食品经营者，可以提供涉案产品的进货单据以及供应商的证照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且能提供涉案产品的检验报告证明不知道所购进的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以下空白）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